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民承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220號、112年度偵字第15324號、第397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民承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判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T型扳手壹支、美工刀壹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原載「周民承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48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7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應補充為「周民承前於①民國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6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②於101年間因竊盜、毀損公物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3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月確定；③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1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138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⑥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2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①至⑥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65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04年12月01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遭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年1月又24日。⑦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又15日確定；⑧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⑨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又15日；⑩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74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又15日確定，前開⑦至⑩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並與上開殘刑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08年3月21日假釋，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7月7日縮短刑期後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至5行原載「徒手持路旁撿拾之硬物，打破上開車輛之右後車窗玻璃後，侵入車內，竊取該車之行車紀錄器」，應補充為「徒手持路旁撿拾之硬物（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為兇器），打破上開車輛之右後車窗玻璃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侵入車內，竊取該車之行車紀錄器1臺、導航機1臺」。

3.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第6行原載「張子恆」，應更正為「張子恒」。

01 (二)證據部分：

02 1.補充被告周民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2.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原載「張子恆」，應更正
04 為「張子恒」。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07 1.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08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09 2.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0 罪。

11 3.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
12 贓物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又被告前有上開更正事項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1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
17 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
18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
19 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竊盜案件，與附件犯罪事實欄
20 一、(一)、(二)案件罪質相同，亦與犯罪事實欄一、(三)犯罪類型
21 相似，足徵被告就竊盜、贓物等財產犯罪犯行之刑罰反應力
22 甚為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
23 當之情事，爰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均依刑法第47條
2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被告持T字扳手、美工刀欲拆卸
26 機車之水冷管，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尚未得手，即遭巡邏
27 員警發現而當場查獲，因障礙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28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其刑有加減，
29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30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
31 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收受贓物等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

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附表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扣案之T字扳手1支、美工刀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該次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此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50220號卷第12頁、第15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中，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硬物並未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硬物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1.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二「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編號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張建邦，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三「犯罪所得/已起獲」欄所示之財物，已發還給被害人鄭聰永之代理人阮一籍，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	犯 罪 事 實	被 害 人	犯 罪 所 得	主 文
---	---------	-------	---------	-----

01

號					
一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棋仁未提告	無。		周民承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建邦提告	沒收	行車記錄器1台、導航機1台。	周民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鄭聰永未提告	已起獲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	周民承犯收受贓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50220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5324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9785號

07 被 告 周民承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9 巷000弄00號（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周民承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
16 年度聲字第1848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
17 民國108年3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7月7日保護
18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
19 而為下列犯行：

20 (一)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1
21 月7日上午1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號旁，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
23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T字板手及美工
24 刀各1支，欲竊取陳棋仁所有，因交通事故而撞毀之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水冷管時，適為巡邏員警查獲而不遂，並扣得T字板手及美工刀各1支。

(二)其於111年12月24日凌晨2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停車場時，見張建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持路旁撿拾之硬物，打破上開車輛之右後車窗玻璃後，侵入車內，竊取該車之行車紀錄器，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張建邦發覺遭竊委託張子恆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其明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恩」之成年男子，於111年7月6日晚上6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2段之花園新城，交付予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來路不明之贓物（原係被害人鄭聰永所有借予阮一籍使用，於111年5月20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遭竊），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受上開車輛，以之做為代步之用。嗣經警於同年7月6日晚上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裕民街13巷口，查獲廖余峯（業經另案偵辦）涉有其他竊盜犯行，而尋獲該車，並於車內採集到竊嫌所遺留之保特瓶檢出之DNA-STR型別，經比對結果顯示與被告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建邦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民承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棋仁、張子恆、阮一籍、廖柏凱、廖余峯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案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2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紀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刑案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未遂；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等罪嫌。又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請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34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 08 （普通贓物罪）
- 0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